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4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
承辦人：賴鐸文

電話：8852125

電子信箱：chi88521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湖東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瑞圖字第1080012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本鎮各國小「108年培德杯作文比賽」，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獎金請領清冊乙式三張，惠請踴躍鼓勵學生報名並轉知參賽者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為提倡寫作及培養小學生寫作能力，承蒙黃俊傑醫師及米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辦理「培德杯作文比賽」經費，請貴校遴選五、六年級學生每班各選派1名參加。107年度培德杯作文比賽已獲選為前三名之同學，本次請勿提報，讓其他學生獲得代表參加之機會。比賽內容請參閱活動簡章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比賽請由校方彙整統一報名，聯絡電話請留報名學生之住處電話及家長手機，俾利本所聯絡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比賽於本(108)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1時於本所3樓舉辦，請參賽學生於當日上午8：15至8：45完成報到手續；上午9時開始比賽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四、請提醒參賽學生當日攜帶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或健保卡至比賽現場，於報到時核對身分。另請參賽學生自行攜帶文具用品，比賽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



敬請轉知配合。

五、比賽獎金請領清冊敬請填寫參賽學生之姓名、班級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，併同比賽報名表於本年10月1日（週二）12時前送達本所圖書館2樓服務櫃台，俾利本所彙辦。

正本：溪湖國小、湖南國小、東溪國小、湖北國小、湖東國小、湖西國小、媽厝國小
副本：米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大椿建築師、黃俊傑醫師、本所圖書館

鎮長黃瑞珠

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108年「培德杯作文比賽」活動簡章及報名表

一、舉辦宗旨：

為提倡閱讀，推廣多元才能，培養小學生寫作能力，特舉辦「培德杯作文比賽」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李大椿建築師事務所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鎮立圖書館

經費贊助單位：米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黃俊傑醫師

三、參加資格：

溪湖鎮內各小學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，每班限選派1名參加，採團體報名，由學校統一彙整。為求慎重，請校方派員將報名資料親自送交。

107年有參加本比賽獲選為前3名者，本次請勿報名（上屆佳作或未得獎之參賽者可再報名），以免造成他人無法獲得代表班級參加之機會。如有上屆得名者報名本屆比賽，主辦單位將予剔除，不得異議。若上屆得名者再次得名或佳作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後一位排名者遞補得名。敬請各班導師注意並配合！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1日(週二)12:00止。採團體報名，由學校統一彙整辦理報名。為避免耽延比賽前置作業之準備，及影響其他報名者之權益，逾時恕不受理報名，敬請各校承辦人注意繳交時程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溪湖圖書館2樓服務台（溪湖鎮太平街147號）聯絡電話：04-8852125#33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民國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08:15~08:45報到，依編號指定座位就坐，逾時未入場，以棄權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於09:00正式開始比賽，寫作時間計2小時，得提前繳交稿件，繳交後即不得再次入場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

溪湖鎮公所3樓會議室，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。

七、評選辦法：

- (1) 題目由主辦單位於當場抽出公布後，為尊重命題老師均不得異議，字數限500至800間。
- (2) 請自備書寫用具，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稿紙限以承辦單位提供稿紙書寫（另提供草稿用紙）。
- (3) 禁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論。
- (4) 參賽學生均須帶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或健保卡供核驗身分，並按規定於競試稿紙核對編號，禁止於稿紙上書寫任何可供辨識身分之文字或符號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論。
- (5) 主辦單位邀請專家老師三名組成評選小組分別閱卷評分。三位評審專家所評成績加總後除以三為「比分成績」。
- (6) 各年級按「比分成績」由高而低排名，選取名次敘獎。
- (7) 「比分成績」相同時，由委員們共同評比決定之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以各年級分別取下列獎項及人數獎勵

- (1) 取金筆獎一名，頒獎金叁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2) 取銀筆獎一名，頒獎金貳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3) 取銅筆獎一名，頒獎金壹仟貳佰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4) 取佳作獎九名，各頒獎金捌佰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5) 所有未得獎之參加學生，各頒獎金叁佰元。
- (6) 所有得獎作品均複印張貼於鎮立圖書館及各小學榮譽榜或公告欄。

九、成績公布：

比賽結果另以公文方式通知各學校，並擇期公開頒獎。

十、本項比賽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